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3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靜怡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自己酒駕不在意，拖累親人惹心傷！

農曆年節將至，配合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『強力執行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專案』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（下稱新竹分署）為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持續強化執行滯欠上述罰鍰案件。

其中新竹縣關西鎮一名徐姓男子，因酒駕被監理機關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3 萬餘元，因未繳納，被移送新竹分署執行。由於徐男名下尚有關西鎮之持分土地，新竹分署於收案後遂查封其中 2 筆。今年一月間，承辦人員接獲自稱徐男之姊姊打電話來，其稱因該不動產是父母留下來的，具有特殊意義，請求暫緩繼續執行拍賣程序，並願自本月起或下月初按月分期繳納 2 萬 5000 元。是以倘若將來本件確實依請繳款，新竹分署將停止換價程序，並俟完全清繳後啟封相關之不動產。

另外，新竹分署於加強執行現場訪視中，發現有一洪姓男子因為屢次酒駕，最後一次甚至釀致車禍，造成自身腦幹受傷，智能及肢體皆受損，無法工作。當時，洪男年邁的父親口氣中顯露出萬般

無奈，甚至提具身心障礙證明以證，令人唏噓不已。

新竹分署重申呼籲，酒駕害人害己，不但被處罰鍰，倘若造成事故，更有可能衍生無可彌補之損害發生，社會大眾一同拒絕酒駕，遵守交通規則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（稿）
機 關 地 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
傳 真：(03)5420384

郵區
寄件住址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竹執丁
類別：送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辦理義務人徐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惠
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本分署 110 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等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與義務人徐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間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請即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查復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查封之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另案已辦竣查封登記者，其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。
（二）查封之不動產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與本件查封標的分離而為移轉之建物或土地？
（三）查封之土地，承受人之資格有無限制？有無經修測變更其面積？有無因流失或拆毀辦理變更登記？
（四）查封之土地如日後被政府機關徵收，經重測、重劃、分割、合併、他項權利異動及編定使用種類變更亦請函告本分署。
二、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三、承辦人及電話：(03)5153103 分機